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1月21日以前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4]20号)文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4]2号),现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资格。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16位股东(5位法人、11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为第二大股东。

2.小额贷款公司已经经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办公室核准。
3.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足 额出资认购股份。
三、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方介绍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拟定为17名,包括公司、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中山市德勤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协城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市家的电器有限公司、余德刚等6名法人及 11名自然人。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为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其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为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5000	2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中山市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5%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中山市协城照明有限公司	2000	10%
中山市市家的电器有限公司	400	2%
余德刚	1500	7.5%
麦影帆	300	1.5%
李志明	200	1%
魏洪涛	200	1%
魏洪涛	200	1%
卢威林	200	1%
李喜华	200	1%
李舒如	200	1%
罗景华	200	1%
阮耀萍	200	1%
吴凤华	200	1%
合计	20000	100%

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下:
1.发起人名称: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49206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18号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的、纺织品、印刷包装材料、五金工具、五金制品、洁具、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工业用房、商业营业用房、其他建筑用房、单位出租。
2.股东名称:中山市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34759

法定代表人:梁奕强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8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进出口;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专营专控除外)、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纺织原料、百货、批发、零售、进出口;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代理进出口业务。
3.股东名称: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28534
法定代表人:梁耀强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江山路6号粤城宾馆内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家居清洁服务、机电维修、机械维修、商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车辆停放服务;投资酒店业、旅游业、饮食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办企业。

4.股东名称:中山市协城照明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408579
法定代表人:陆树洪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东39号4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照明灯具(不含电灯)。
5.股东名称:中山市家的电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187866
法定代表人:高文超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镇东一埠安路4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灯及其配件、电器开关、插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名称:余德刚
身份证号码:442001979025XXXX
户籍:中山市
7.麦影帆
身份证号码:4420019540407XXXX
户籍:中山市
8.李志鹏
身份证号码:44062019700324XXXX
户籍:中山市
9.魏洪涛
身份证号码:4420019820919XXXX
户籍:中山市
10.黄晓斌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60807XXXX
户籍:中山市
11.卢威林
身份证号码:442001987121XXXX
户籍:中山市
12.李喜华
身份证号码:44062019590214XXXX
户籍:中山市
13.李舒如
身份证号码:442001970029XXXX

户籍:中山市
14.罗景华
身份证号码:4420019680416XXXX
户籍:中山市
15.阮耀萍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71203XXXX
户籍:中山市
16.吴凤华
身份证号码:44062019590925XXXX
户籍:中山市
以上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政策,表明了政府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在金融日益发达的今天,民间金融活动在一些地方作为一种体制外循环的形式一直存在,包括一些民间的借贷行为都是小额贷款公司开办的雏形。本公司通过对中山市地区民间借贷市场的调研,从需求、效益和风险状况等方面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在中山市地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三农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对中小企业、农民、农村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投资出路,使民间投资正规范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对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中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1.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
2.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少等信用风险;
3.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4.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中山市地区优质企业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严格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较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董事会审议及政府部门审核情况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顺应国家目前的相关政策,公司也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地区优势中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因此,我们对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无异议。

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4]20号)文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4]2号),现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资格。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4]20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0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通过银行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茶园地块(A70/01、A69/01)地块进行担保,通过银行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并由本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3%向委托贷款银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鉴于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王秀刚女士为城投集团工会主席,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平、王秀刚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0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
银行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4年1月28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通过银行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茶园地块(A70/01、A69/01)地块进行担保,通过银行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并由本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3%向委托贷款银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鉴于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城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王秀刚女士为城投集团工会主席,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平、王秀刚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告的业绩
同向上升

美的集团在2013年9月完成了发行股份换购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电器”),导致美的集团对美的电器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2013年度利润表编制依据会计准则,每股收益按照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的41.17%计算,换股后按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的100%计算。公司2013年度利润表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利润表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2%-69%	32.82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4.68元—54.98元	3.26元
	约4.04元—4.47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验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3年度备考利润约69.3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13年度备考利润表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备考利润表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41%	53.0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4.12元—4.44元	3.15元

公司预计2013年度实现的备考利润将超过预期6.31亿元,实际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度备考利润表中披露,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期盈利数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业绩预告未经验证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提升增长质量、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方向的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

率为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情况应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0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会展中心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1,500万股股权为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为5,145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期限2年,贷款综合成本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因该担保事项报主管部门未获批准,故贷款及担保事项终止实施。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5.27%。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原承诺争取在2014年2月6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5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2.拟注入资产: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与申银万国签署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意向书》,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会同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建立了重组工作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申银万国及有关方正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有关部门进行

沟通、咨询。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规模大,方案论证工作量大,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4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许继电气有限公司75%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和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已全部交割至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许继集团柔性输电分公司交割程序较为复杂,办理周期较长,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抓紧办理许继集团柔性输电分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的交割工作。
公司及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就工作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鲁江控股 编号:临2014—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根据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3年1月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7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亿元至2.35亿元左右。

三、上述2013年三季度及年度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约3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约0.14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售楼结转面积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中介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鲁江控股 编号:临2014—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根据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3年1月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7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亿元至2.35亿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约3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约0.14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售楼结转面积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中介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年产粉剂粒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新版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粉剂粒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9日接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组织的GMP认证现场检查,受理号:GMP13038,认证范围:粉剂剂(头孢菌素类)。
现场检查及审核,该项目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认证证书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14年01月28日至2014年02月14日止(详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GMP认证审查公示(第48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公示期满后,国家药监局将对符合GMP要求的企业发放《药品GMP证书》,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将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公示期满后,国家药监局将对符合GMP要求的企业发放《药品GMP证书》,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将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25.5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233.50元
2.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3年4月,公司将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累计亏损2.46亿元的云南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达公司”)股权转让给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自2013年4月起,天达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转让天达公司股权取得3,526万元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披露了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天达公司欠款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公告(内容详见公临2013—037号公告),在天达公司股权转让时,公司将持有的天达公司87.92%的股权转至光电集团。公司目前正在和光电集团积极协商均通过天达公司所欠公司债务问题,本着谨慎性的原则,2013年度未对应收天达公司款项及对天达公司的担保计提减值。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对此事项发表书面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年产粉剂粒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新版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粉剂粒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9日接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组织的GMP认证现场检查,受理号:GMP13038,认证范围:粉剂剂(头孢菌素类)。
现场检查及审核,该项目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认证证书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14年01月28日至2014年02月14日止(详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GMP认证审查公示(第48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公示期满后,国家药监局将对符合GMP要求的企业发放《药品GMP证书》,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将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公示期满后,国家药监局将对符合GMP要求的企业发放《药品GMP证书》,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将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